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N S20260044号

用地单位	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党校						
项目名称	南山党校大厦						
用地位置	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与前海路交汇处以南						
宗地号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CA-N S202501064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南山党校大厦（二期）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26868.00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7536.95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6949.89m ²	地上	教学及辅助用房	16949.89	0	16949.89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587.06m ²	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165.88		
				架空休闲	421.18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331.05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9331.05m ²		共用停车库	6627.93	
				公用设备用房	2703.12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75.5/18.24		绿化覆盖率%		6.06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个	地下	110个	占地面积m ²		
	总计		110个（含充电桩位40个）		总计315个（含充电桩位63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1、公共开放空间，占地面积：1200m ² 。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52026GG0024610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</p> <p>2、本宗地分二期建设，一期已完成规划确认。本期建设建筑栋数一栋，建筑高度65.95米，建筑层数地上十六层、半地下室一层、地下三层。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总建筑面积26868平方米，其中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7536.95平方米，包括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6949.89平方米（功能为教学及辅助用房）、地上核增建筑面积587.06平方米（其中架空休闲421.18平方米、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165.88平方米）；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9331.05平方米（均为地下核增建筑面积，其中共用停车库6627.93平方米、公用设备用房2703.12平方米）。</p> <p>3、本项目共配置110个机动车位（含40个带充电桩停车位，剩余停车位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），315个非机动车位（含63个电动自行车充电位）。</p> <p>4、本表中建筑覆盖率、绿化覆盖率按整宗地计算。</p> <p>5、本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。</p> <p>6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、装配式设计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p> <p>7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</p> <p>8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9、用地单位需按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结论及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，确保建设用地安全。</p> <p>10、因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，纳入成本管理，自用之外仍有剩余砂石资源的，须编制砂石资源有偿处置方案，按程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拍挂处置。</p> <p>11、本项目需办理开工验线手续后方可施工。</p> <p>12、用地单位应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设立公告牌，公告牌内容包括本许可证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。</p>						